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履行不競爭契約承諾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的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再披露下列有關履行潘浩文先生、吳亦玲女士、Capella Capital Limited、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及共同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3 日不競爭契約承諾（「不競爭契約」）的資料（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約」一節）。

不競爭契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我們控股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 或以上，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在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即提供飛機租賃及融資）（「受限制業務」）的全球任何地區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妥為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察悉各控股股東作出之確認函，且並無察覺到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對其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出之承諾有任何違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